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5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

-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會議**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「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，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」，併請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列席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 ~ 62)
- 經濟委員會第16次會議** 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「2027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報告」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63 ~ 132)
-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會議** 邀請環境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「全臺垃圾山危機與事業廢棄物去化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33 ~ 230)

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

- 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**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 (231 ~ 27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貨物稅部分：一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、委員羅明才等19人、委員許宇甄等22人及委員王鴻薇等18人分別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三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、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四、葛如鈞等16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五、郭國文等19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六、羅廷瑋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七、李坤城等18人擬具「

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八、王美惠等20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九、林倩綺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、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一、林思銘等22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二、沈發惠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三、郭昱晴等18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四、黃健豪等21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五、賴士葆等2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六、賴惠員等24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七、陳素月等21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八、羅美玲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十九、廖偉翔等16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、伍麗華等16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一、萬美玲等19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二、張智倫等18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三、洪孟楷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四、徐富癸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五、顏寬恒等18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六、林月琴等19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七、陳俊宇等20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八、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、二十九、陳雪生等31人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使用牌照稅部分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、委員陳超明等18人、委員羅明才等20人、委員廖偉翔等19人、委員楊瓊瓔等27人、委員許宇甄等22人、委員邱若華等17人、委員林俊憲等26人、委員王鴻薇等19人、委員李彥秀等16人、委員蘇清泉等18人、委員徐欣瑩等24人、委員郭昱晴等19人、委員王美惠等19人、委員李坤城等18人、委員羅廷瑋等17人、委員郭國文等18人、委員吳沛憶等17人、委員葛如鈞等16人、委員沈發惠等17人、委員林思銘等22人、委員賴士葆等25人、委員黃健豪等20人、委員陳素月等21人、委員伍麗華等16人、委員馬文君等16人、委員羅美玲等18人、委員顏寬恒等17人、委員林月琴等17人、委員葉元之等20人、委員徐富癸等17人、委員陳超明等16人、委員丁學忠等18人、委員張智倫等17人、委員徐巧芯等23人、委員萬美玲等18人、委員洪孟楷等19人、委員翁曉玲等18人及委員陳俊宇等20人分別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40案…………… (1 ~ 4)